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11000071093465XC-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畜牧信贷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5XC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G753705280034
		机构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 许可证 机构码: B0018B21501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 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 年 12 月 6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大数据技术, 对畜牧交易数据 (如交易金额、交易频次、买卖方信息等) 进行分析挖掘与处理, 构建授信模型、贷后模型, 为银行评估农牧户、经纪人等客户的信用状况提供依据, 既实现对优质客户的精准授信, 也避免低劣客户造假导致的授信风险, 解决农业农村交易市场客户贷款“数据支撑匮乏”的问题。 2. 运用前端 Vue 技术, 实现系统前端界面的开发与交互设计, 包括市场方 PC 端 / 手机端、买卖方 H5 端、银行方 PC 端的界面布局与交互功能, 实现交易数据展示、订单操作、资金查询、转账支付、通知查看等可视化操作。	
	功能服务	本应用实现畜牧交易市场进出场记录、圈栏租赁信息、订单交易数据、资金结算、授信等功能。为银行评估农牧户、经纪人等客户的信用状况提供依据, 实现对优质客户的精准授信。对接银行服务开放平台, 实现交易数据与金融服务数据互通, 实现畜牧交易市场进出场记录、圈栏租赁信息、订单交易数据、资金结算全流程线上管理。 本应用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负责智慧	

		畜牧金融服务运营，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服务模式创新，系统先落地线下数字化管理功能（如进出场登记、圈栏分配、手工结算记录数字化），保障农牧民、市场方无需改变原有交易习惯即可快速上手；待用户适应后，再推广线上 H5 端订单查询、手机银行大额支付、电子合同签订等升级功能，解决农牧民对新系统“不敢用、用不好”的核心痛点，实现数字化转型的平滑过渡。 2. 数据价值挖掘，系统自动采集进出场数据、圈栏使用数据、交易流水数据，生成经营分析报表，帮助市场方优化圈栏租赁定价、调整手续费收取策略、预判交易高峰时段，提升管理效率。
	预期效果	实现内蒙古地区畜牧交易市场“进出场 - 订单 - 支付 - 结算”全流程线上管理。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上线后日均成交 5000 余头，日交易额 5000 万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H5 小程序
	服务时间	8:30-17:30
	服务用户	畜牧交易市场、畜牧交易市场买卖双方
	服务协议书	附件 1-1 服务协议书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蒙古分行 法律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8 月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8 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公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

		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在服务过程中通过加强异常交易行为监测分析等措施防控洗钱风险，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畜牧信贷服务》 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蒙古分行 金融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8 月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畜牧信贷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造成数据泄露的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

				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同时，本应用自身采用了数据安全大模型，最大程度地智能化识别敏感信息，自动进行动态脱敏，做到全流程地数据可用，敏感数据不可见。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会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创新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辖内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 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80),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3. 小程序投诉: 智慧畜牧交易小程序“反馈与投诉”页面投诉。 技术客服电话:0471-5100293 业务客服电话:0471-5100230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受理时间:7x24 小时 受理流程:接到投诉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服务中心在接到投诉事件后,指派投诉处理团队的客服坐席核实情况后,联系用户沟通投诉处理及解决方案,并及时告知客户投诉进展。技术团队也将及时、全力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处理时限:1 个工作日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 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联系方式：010-66001918 对外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 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	

自治

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内蒙 古自治区 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1年11月21日（盖章）

附件 1-1 服务协议书（保密）

附件 1-2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畜牧信贷服务合法合规性评估 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公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本产品严格按照反洗钱法进行洗钱风险评估、产品反洗钱交易监测，不存在洗钱风险，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经评估，本项目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5 年 8 月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畜牧信贷服务技术安全性评估 报告

本应用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的过程中按照《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0223-2021)针对不同安全级别的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删除以及销毁等数据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进行安全防护管理。使用了规范规定的合法正当、目的明确、选择同意、最小够用等原则进行了数据的数据安全原则以防御金融数据安全风险。

本应用开发遵循了《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0171-2020)、《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0185-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0218-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5 年 8 月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畜牧信贷服务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按照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邮储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具体机制如下：

一、风险识别机制

信息系统监控：追踪并识别可能导致运营风险的异常情况，包括技术故障、数据泄露等。法律合规性检查，确保融资服务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积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调整产品设计和运营策略，防范法律风险。

二、风险赔付机制

应急处理措施，一旦发现风险事件，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包括暂停业务开展、通知客户、启动应急计划等，以最大程度降低损失。若因系统原因导致客户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将依据法律法规对客户进行补偿，降低客户损失。

风险分担和赔付，基于相关各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进行风险责任认定，确定风险责任的分担方，并根据相关制度及合同条款进行赔付或风险共担。赔付程序应透明和公正。因本项金融服务本身或相关技术缺陷致使用户权益遭受损害的，积极协助客户合理维权；如致使经济损失的，最大程度降。

低客户损失，并保护客户通过法律途径合理追偿的权利，风险教训和改进，每次风险事件发生后进行事后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并在产品设计和风险管理方面进行改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畜牧信贷服务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具体机制如下：

一、退出条件

1. 本项金融服务风险控制能力出现显著下滑，资产质量水平低于产品设计时预期范围，启动风险再评估程序且认定为无法通过调整设计方案解决问题。

2. 数据隐私及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发现重大缺陷。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停止服务。

4. 其他不可预知风险及不可抗力。

二、退出计划

1. 技术退出，依据法律或相关要求封存或转移相关数据信息，保证信息安全，实现平稳退出或过渡迁移。

2. 业务退出，停止业务新增，及时告知客户并解除协议妥善处置存量业务，逐步退出，下线相应业务功能，参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处理好数据信息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3. 针对项目退出可能带来的法律纠纷及投诉，在依法、审慎、友好的原则下，依照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畜牧信贷服务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蒙古分行智慧牛市金融服务系统应急预案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自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控机制，7x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